

#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兰泰克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如下：

**2022年度法兰泰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：**

截至 2022 年末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,214.15 万元，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25%；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,995.99 万元，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.09%。

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发生的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，各项担保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全体独立董事：** 杨克泉、戎一昊、蒋毅刚